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及各项会计报表已由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 财务结算依据的原则

公司财务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保证投资者的权益不受侵犯。

二、 财务决算的背景及准备工作

由于公司在编制 2002 年财务决算和各项会计报表的过程中，发现公司 2002 年及以前年度无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出现巨额帐外债务及或有负债；董事会所编制的 2001 年度报告未能纠正以前年度的会计违规、舞弊行为，且 2002 年第一、三季度报告，及 2002 年中期报告也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运营情况及经营成果，财务报告出现重大会计差错，导致本次财务报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所出现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编制 2002 年财务决算过程中，公司财务部严格坚持公司的各种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企业财务管理，并多次组织全体财务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文件，严格规定了财务核算方法，为确保年终决算工作的顺利完成作了大量、细致、全面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 财务工作中的主要工作

1、 清产核资

在财务决算工作中，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彻底清查，以确保公司财产的完整性、真实性。

清产核资的主要内容：

（1）彻底清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期未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并分情况做分别采用不同处理会计办法。

(2) 彻底清查本会计年度的所有银行未达款项，真实反映企业货币资金情况。

(3) 彻底清查各种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积极协助公司清收欠款，本期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彻底清查盘点库存物资，合理调整库存结构。

(4) 彻底清查在产品、产成品，逐笔核实。

(5) 彻底清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调入、调出手续，对固定资产的数量、金额逐笔核实。

通过清产核资工作后，企业的各项资产达到了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确保全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真实性。

2、 核实损益，如实反映

依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企业财务管理，坚持权责发生制记账原则和配比原则，对一个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在同一会计期间进行确认，严格执行成本、费用的开支范围，分清成本界限，认真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工作，按规定计算各项税金，准确核实利润，如实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

3、 汇总报表，审计验证

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决算工作的要求，以真实性、合规性、正确性进行初审后汇总报表，并将全部会计资料报送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天致京审字[2003]第 314 号审计报告。

四、 决算结果

本公司的决算结果已经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

主要项目：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460,984.00 |
| 主营业务利润： | -25,628,746.08 |
| 利润总额： | -248,574,063.61 |
| 减：所得税： | - |

|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加：财政返还： | - |
| 净利润： | -427,251,061.96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378,766,323.51 |
| 可分配的利润 | -806,017,386.47 |

根据本年度分配预案，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8,766,323.51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06,017,386.47 元。根据公司现状，200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 | |
|--------|-----------------|
| 总资产： | 42,008,521.34 |
| 股东权益： | -401,762,190.90 |
| 其中：股本： | 284,430,707.00 |
| 资本公积： | 56,054,889.31 |
| 未分配利润： | -806,017,386.47 |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3 年 5 月 22 日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及决策程序，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高管人员等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性质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人选；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本规则第四条的具体职权时，凡应通过会议决议的，均应按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闭会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董事长负责，常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协助。有关董事长负责日常管理的职权除章程已明确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制定基本规章来加以确定。

第六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根据工作需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指导公司的重大业务活动；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对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实施管理，应通过书面授权常务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代理，授权范围不应超出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第四章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委托代表公司；
- (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委托执行公司业务；
- (四)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根据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二)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三) 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不受侵害，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收受贿赂，不得泄漏公司秘密；
- (四) 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所在公司的同类业务；
- (五) 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本公司进行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承担以下责任：

- (一) 对公司资产流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 承担《公司法》第十章规定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三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出席董事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的董事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无故不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无委托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章 独立董事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四家，并按照有关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享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的条件：

-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二) 公司应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四)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

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六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二) 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索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对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 (五) 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对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事务：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承担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法律法规、章程、政策、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 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有权如实向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反映情况。

(七)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确保符合资格的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

(八) 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九) 负责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

(十) 负责办理公司与董事、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交易所、各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一)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

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三十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处是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办理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交办的事务。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一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是：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董事代为履行上述职责。

第三十三条 如有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和代理人共同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董事会文件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董事会文件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提案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又不作出反应，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议案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议案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被公司章程认定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享有对各议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享有对各议案的表决权。董事如未出席董事会，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未放弃在当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和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提出理由、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大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先审核，提出意见，必要时应请专家、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经专家讨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利于全体董事审议，防止失误。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外的其他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方式、通讯表决采用书面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传真的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一）总经理拟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对方案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向董事会提交审议报告。董事会对审议报告进行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董事会投资权限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然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应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先提交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由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审议，再行向董事会提交讨论：

(三)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对外信贷、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提出银行信贷计划，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二) 董事会应严格遵循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资金风险。

第四十六条 人事任免程序

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人事任免提名，报董事会审定。

第四十七条 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

公司拟定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并做出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二)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应进行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也不得参与表决：

(1)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五)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表决时，应将有关情况向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进行通报；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全部参加表决，每位董事就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发表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六)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1)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不必公告：

(2)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公司应在交易完成后立即披露，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作出决议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九条 对董事、监事的绩效评价：

(一) 独立董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的方式进行；

(二) 其他董事的评价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

(三) 董事、监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

(四) 在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或监事应该回避。

第五十条 其他重大事项工作程序

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供研究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判断有关事项的可行性，必要时可召开会议进行审议，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

第十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纪要和决议。

一般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内知道即可，或仅需备案的作成纪要；需要上报或需要公告的作成决议。

董事会会议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五十三条 董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由于董事会决定错误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记录上明确表示同意和弃权的董事要承担连带责任，在记录上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董事免除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意见及票数）。

第五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工作程序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即由总经理主持经理层认真贯彻落实，由董事会秘书处等部门负责督办落实并就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总经理

就反馈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六十条 董事长有权跟踪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与总经理协商，总经理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做出决议要求纠正。

第六十一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将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公司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董事会会议应对上次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董事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审议有关事项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决议；

（二）听取董事会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董事会议事；

（三）监事对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程序和决议持有异议时，可于事后由监事会形成书面意见送达董事会，或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及《公司章程》出现变化而与本规则发生矛盾时，应及时进行修订，并由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下”、“以下”、“不少于”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特制定本细则。改善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建立健全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其他 4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

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的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
2.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如独立董事按照第十二条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八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

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任期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下”、“以下”、“不少于”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规范股东大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保护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有关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股东大会召集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公司股东，也可同时以邮件或其它方式通知。

第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及其电话号码。

第九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在刊登前次通知的同一报刊上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并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章 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第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有关持股证明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关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有关持股凭证。

第十二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股权登记日有效有关持股凭证，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不发放礼品或纪念品。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

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关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有关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有关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有关持股凭证。

第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对股东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作具体指示，否则视作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九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处理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事务。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股东大会纪律，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要求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于大会召开前十五分钟填写“意见征询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大会秘书处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该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人数以登记时间排序的前十名为限。

与会股东如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问题提出质询，应采取书面形式，填写“意见征询表”，由大会秘书处安排后，请公司有关人士作统一解答。

第二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大会主持人依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要求有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回避或不离开会场但不参与投票表决。

（二）由股东大会主持人向股东大会介绍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该项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三）投票表决。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和多轮补缺投票制。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式投票表决。与会股东应认真填写表决单，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再发言。与会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同意"、"反对"、"弃权"的所选空格内打" "，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经股东签名而表决栏为空白视为"同意"；股东大会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单视为"弃权"；表决栏中多选视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公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出席股东大会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
- (三)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
- (四)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五)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六)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八)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三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还可以进行公证。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本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刊登决议公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作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作

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因突发事件致使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以会议文件等形式向股东通报的重要内容，如未公开披露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议事规则有任何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二 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内容、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权，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监事及列席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选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的专业构成应满足履行职责的要求。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 1 名，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根据需要，可指定 1 名监事会联络员作为监事会的工作人员。

第三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

第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召集人签发，由监事会联络员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监事会召集人或其授权的人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正常情况下应提前 10 天通知；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提前一个工作日；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 1 天通知。

第七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及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八条 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联络员是否参加会议。

第九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 1 天送达联络员，由联络员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可由联络员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

第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四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联络员，由监事会联络员汇集分类整理后交召集人审阅，由召集人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召集人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又不作出反应，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四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 议案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 (一)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 (二) 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三) 审议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四) 检查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管人员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 (五) 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 (六) 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管人员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应指定 1 名监事主持。召集人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个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 1 名监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提出理由、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二十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纪要和决议。

一般情况下，需备案的作成纪要；需上报或公告的作成决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联络人负责记录。联络人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监事会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络人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字。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股东大会，并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裁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裁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七章 会后事项

第二十九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联络员整理后交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到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修改权属于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监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3年5月22日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第五条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股东大会决议；

- 5、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7、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8、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9、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10、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11、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1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4、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 1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 16、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17、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18、公司做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19、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20、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22、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2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24、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25、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26、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28、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九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签发。

第十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1、董事长；
- 2、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3、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4、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载于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

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十九条 经理班子的责任

1、经理班子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对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4、经理班子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二十条 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3、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密，由此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

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者，交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预案

2003年5月

一、原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二、原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关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有关持股凭证。

三、原章程第七十八条增加一款为第五款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司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四、原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十五）之后增加一项为第（十六）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人选；

五、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对于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宜无权决定，须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在本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宜，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超过400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六、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根据工作需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指导公司的重大业务活动；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为：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索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对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五) 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八、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修改为：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九、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